



证券代码：002117

证券简称：东港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9-017

东港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东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于2019年4月10日下午14:00，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现场会议于2019年4月10日14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网络投票表决时间为2019年4月9日至4月10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10日9:30至11:30，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9日下午15:00至4月10日下午15:00间任意时间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45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47,491,04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.5443%，其中，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0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46,870,74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.3738%；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5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620,3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0.1705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爱先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，对提案的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以147,235,742股(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269%)赞成、4,500股(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1%)反对、250,800股(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00%)弃权的表决结果,通过了《董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和2019年度工作计划》。

2、以147,195,042股(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993%)赞成、4,500股(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1%)反对、291,500股(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976%)弃权的表决结果,通过了《监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》。

3、以147,235,742股(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269%)赞成、4,500股(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1%)反对、250,800股(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%)弃权的表决结果,通过了《〈2018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》。

4、以147,486,542股(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69%)赞成、4,500股(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1%)反对、0股(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)弃权的表决结果,通过了《2018年度利润分配议案》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:23,225,075股(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06%)赞成、4,500股(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94%)反对、0股(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)弃权。

5、以147,083,742股(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238%)赞成、132,600股(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99%)反对、274,700股(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862%)弃权的表决结果,通过了《关于利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:22,822,275股(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2466%)赞成、132,600股(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708%)反对、274,700股(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826%)弃权。

6、以147,169,542股(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820%)赞成、4,500股(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1%)反对、317,000股(占

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149%)弃权的表决结果,通过了《关于与各商业银行开展授信业务的议案》。

7、以147,177,642股(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875%)赞成、6,400股(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3%)反对、307,000股(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081%)弃权的表决结果,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:22,916,175股(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6509%)赞成、6,400股(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76%)反对、307,000股(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215%)弃权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由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东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9日